

# 台灣首府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0年8月10日校務會議訂定  
90年8月19日董事會通過  
90年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9月20日董事會通過  
教育部90年11月1日台(90)高(二)字第90149826號函核訂  
96年4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14日台(96)高(二)字第0960114257號函核訂  
97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0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8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2年5月2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2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校長出缺經董事會確定後三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三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二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或各界中遴聘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

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應即辭卸遴

選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另遴選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如原推薦之人士名額不足，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得由遴委會自原推薦人士所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任補足出缺之委員名額。但出缺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董事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為原則。

第六條 遴委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人選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遴委會在篩選過程完成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唯徵求校長候選人之公告經展延一次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數仍僅一位時，得由遴委會開會決議，是否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過程及校長候選人所有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遴委會於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後二週內如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織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致送車馬費及出席費，遴委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有重大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三、違反「私立學校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影響校譽重大規定之情事。

四、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選聘合格校長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營運正常，由副校長一人暫行兼代，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